

「藝遊絲路 - 甘肅文化交流之旅」報名須知

日期	2017 年 8 月 1 至 8 日 (八日七夜)
費用	港幣 3,500 元*(包括機票、住宿、膳食、導遊、當地交通(高鐵及內陸機)、參觀展覽門票、旅遊保險等) * 團費原超過港幣一萬元，每位參加者將獲藝發局資助超過港幣 6,500 元；報名參加者一經取錄，須即時繳付港幣 3,500 元 * 凡符合「綜援家庭」或「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」或「關愛基金」申請資格的學生，費用只需港幣 1,500 元，藝發局將資助餘額。
參加資格	於 2016/ 17 學年就讀中四至大學三年級的校園藝術大使 (第九屆大使優先)
名額	25 位
旅遊證件	參加者須持有有效之香港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(回鄉證)*(有效期必須為出發日期前最少 9 個月)
報名方法	請填妥報名表格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，於截止日期前郵寄或親身提交至本局辦事處。 信封封面註明報名參加「校園藝術大使：藝遊絲路 - 甘肅文化交流之旅」
提交資料	1. 報名表格，包括： - 個人資料； - 過往一個學年(2016/17)曾參與的藝術活動、曾組織/籌辦的課外活動及擔任崗位及獲得獎項； - 不多於 200 字的分享。 2. 相關證明文件副本，包括： - 2016/17 學年上學期校內成績單； - 校內普通話成績或公開認可的普通話水平測試證書。
甄選方法	- 所有申請者須經本局審核，辦事處將會按下列甄選準則評分及進行面試，取錄名單將會於 7 月中於計劃網頁內公佈。 - 面試日期: 2017 年 7 月 8 日
甄選準則	- 充滿藝術熱誠，積極參與 / 組織藝術活動； - 具領導才能、解難能力及團隊分工合作精神； - 自律、有良好的操行及品格； - 良好普通話聽講能力及溝通技巧 (探訪機構主要以普通話介紹及進行導賞)。
對參加者的要求	1. 參加者將會分成小組，必須於旅程後提交考察報告，並於分享會及校內發表； 2. 參加者須出席整個計劃的所有活動，包括簡介及分享會等， <u>不接受遲到早退</u> 。
截止報名	2017 年 6 月 16 日(星期五)
備註	本局保留取錄結果的最終決定權。

查詢

電話

2820 1016

地址

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1063 號 10 樓
香港藝術發展局辦事處

電郵

aaiss@hkadc.org.hk